

武川县务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头号铁矿(南段)
采矿权(已动用未有偿处置资源量)
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内中评信矿评字〔2025〕第003号

内蒙古中评信房地产资源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武川县务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头号铁矿（南段）采矿权 （已动用未有偿处置资源量）

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摘 要

内中评信矿评字〔2025〕第 003 号

提示：以下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欲了解项目的全面情况，请阅读本评估报告全文。

评估对象：武川县务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头号铁矿（南段）采矿权（已动用未有偿处置资源量）。

评估委托人：呼和浩特市自然资源局。

评估机构：内蒙古中评信房地产资源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评估目的：呼和浩特市自然资源局拟处置“武川县务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头号铁矿（南段）”的采矿权出让收益，按照《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号）、《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自然资源厅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内财综规〔2024〕12号）的要求，需要对该采矿权截至2023年4月30日已动用未有偿处置资源储量的出让收益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即是为了实现上述目的，为评估委托人提供该采矿权在评估基准日时点的价值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24年11月30日

评估日期：2024年11月22日至2025年1月22日

评估方法：折现现金流量法



评估主要参数：

矿区面积 1.4999 平方公里，依据经内国土资储备字（2017）88 号备案的《内蒙古自治区武川县头号矿区南矿段铁矿生产详查报告》截至储量核实基准日 2016 年 10 月 31 日保有资源储量矿石量 179.52 万吨（mFe24.43%）。储量核实基准日至评估基准日未动用资源量。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1 月 30 日，参与评估的保有资源储量 179.52 万吨，其中控制资源量（KZ）149.20 万吨，推断资源量（TD）30.32 万吨。推断资源量可信度系数 0.8。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173.46 万吨（mFe24.46%）。采矿回采率 90.00%，评估利用可采资源储量 156.11 万吨。矿石贫化率 10%。开采方式露天开采。生产规模 15.00 万吨/年。矿山服务年限 11.56 年。评估计算年限 12.56 年。产品方案：铁精矿（mFe64.00%）。销售价格 891.81 元/吨（不含税）。固定资产投资 7805.00 万元；单位总成本费用 231.20 元/吨，经营成本 179.71 元/吨；折现率 8.00%。

评估结论：本评估机构在尽职调查、了解和分析评估对象的基础上，依据科学的评估程序，选取合理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过估算，“武川县务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头号铁矿（南段）采矿权”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1 月 30 日所表现的采矿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663.53 万元（评估利用可采资源储量 156.11 万吨），大写人民币陆佰陆拾叁万伍仟叁佰元整。单位可采储量价值为 4.25 元/吨（ $663.53 \div 156.11$ ）。

基准价比较：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铅、锌、银等 20 个矿种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通知》（内国土资字〔2018〕617 号），需选磁铁矿地质品位以 mFe 计（ $20\% \leq mFe < 30\%$ ），



基准价为 2.8 元/吨·可采储量，则“武川县务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头号铁矿（南段）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为 437.11（ 156.11×2.80 ）万元，小于本次采矿权评估价值 663.53 万元。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本矿已动用未有偿处置资源量为 32.68 万吨（66.81-34.13），按照“评估利用可采资源储量占评估基准日参与评估的保有资源储量的比例”86.96%（ $156.11 \div 179.52$ ），经计算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已动用未有偿处置可采资源量为 28.42 万吨（ $32.68 \times 86.96\%$ ）。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自然资源厅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内财综规〔2024〕12 号），“武川县务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头号铁矿（南段）采矿权”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已动用未有偿处置资源量（可采储量 28.42 万吨）出让收益评估价值为 120.79 万元（ 28.42×4.25 ），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万柒仟玖佰元整。

评估有关事项声明：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评估结果公开的，自公开之日起有效期一年；评估结果不公开的，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超过有效期，需要重新进行评估，如果使用本评估结论的时间超过本评估结论使用的有效期，本公司对使用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评估报告仅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定武川县务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头号铁矿（南段）采矿权（已动用未有偿处置资源量）出让收益金额时参考使用，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实际确定的矿业权出让收益金额不必然相等。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以及报送有关主



管机关审查而作。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或公开。除依据法律须公开的情形外，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法定代表人：

矿业权评估师：

矿业权评估师：

内蒙古中评信房地产资源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